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建議更換監事**

### **建議更換監事**

張寒孜女士因需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他事務，故將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委任新監事當日起生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建議委任林志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委任將自該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起生效。

### **建議更換監事**

監事會宣布，張寒孜女士(「張女士」)因需投入更多精力處理本集團其他事務，故將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委任新監事當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關注。

監事會建議委任林志杰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該任命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監事任期與第一屆監事會相同。

林先生之簡歷如下：

林志杰先生，33歲，擔任本公司物流副總監。林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中醫學院科技學院藥劑專業。林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運輸及物流安排，包括運輸預算方案。

待新委任監事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該監事任期與第一屆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彼出任本公司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林先生於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智投資」)中擁有0.16%的權益。美智投資持有本公司3,2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

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先生已確認：(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3)並無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4)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將盡快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連同一份載有建議更換監事相關詳情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